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14-02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以董事签字方式，于2014年8月14日通过以下议案：

为应对公司未来融资压力，控制融资成本，降低汇率风险，同意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本次中期票据发行规模待定。

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参加审议董事12人。经董事审议，一致同意上述议案。有关议案的审议方式及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公司中期票据发行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方案

发行规模：本次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

发行计划：在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及分期发行方式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发行规模内确定。

发行期限：本次发行期限按照发行时公司债务情况及市场利率情况确定。

发行利率：本次发行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承销机构：中国银行和兴业银行担任公司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发行方式：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募集资金用途：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优化债务结构。

二、授权事项

本公司于2014年6月26日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一般及无条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行权额度范围内，决定具体的债务融资工具及发行计划，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执行董事或财务部总经理签署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相关文件。

三、审批程序

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将在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注册后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南方食品 公告编号:2014-058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年度现金分红实施后调整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底价由不低于11.71元/股调整为不低于11.66元/股。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由不超过8,100万股调整为不超过8,147万股。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于2014年5月20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配套议案，根据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价格不低于11.71元/股，发行的数量上限不超过8,100万股(含8,1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5,000万元。若公司股票市盈率基准日当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定价作相应调整，发行股票的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2014年6月27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24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2014年8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8月15日。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有关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公司2013年度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扣税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5元；扣税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 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21日

● 除息日：2014年8月22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8月22日

一、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董事会会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6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本次分红派息以2013年度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21日的总股本1,129,076,166股为基数，拟派发现金红利12,907,816.60元，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待以后年度分配。

2. 发放范围：截至2014年8月21日下午3:00时上海证券交易所得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3. 发放办法：截止2014年8月21日下午3:00时上海证券交易所得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4.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东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暂由本公司统一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东人民币0.09元。

持有本公司A股股东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本公司A股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托管机构从该股东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具体实际税率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

息红利所得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2) 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外汇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

(3) 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QFII以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按税法有关规定由其自行申报，本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21日

2. 除息日：2014年8月22日

3.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8月22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4年8月2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除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发放以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派发，除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发放以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代为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派发。

六、咨询机构：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1417号

电话：0871-66242230

传真：0871-64318015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933 股票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0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4年8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由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股东大会》的规定，为方便投资者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现将具体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8月18日(星期一)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8月18日

其中，通过深证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1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17日15:00至2014年8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14日(星期四)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17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 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4年8月14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 会议议程一为特别决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二为普通决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4. 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电话、传真或邮件

2. 登记时间：2014年8月15日—18日的正常工作时间

3. 登记地点：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17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4. 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以及证券商出具的持股证明；股东代理持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券商出具的持股证明及本人的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的身份证件。

5. 采用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933

2. 投票简称：神火投票

3. 投票时间：2014年8月18日9:30—11:30,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神火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对于议案中多个有表决权的子议案，1,00元代表总议案，1,01元代表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1中多个表决权的子议案，1,01元代表议案1下子议案(1),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下表所示：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表决意见，1代表同意，2代表反对，3代表弃权；

(4) 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则以最后一次投票表决的结果为准。

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准。

如果股东对议案表决后，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的，则以总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准。

(5) 对同一议案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17日15:00至2014年8月18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身份认证的目的是要在网络上确认投票人身份，以保护投票人的权益。目前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站：<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第二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业务咨询电话0755-82329016/25191485/25191486，业务咨询电子邮件地址：csmi@cninfo.com.cn，亦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 网络投票操作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本公司将根据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总数的统计；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5. 其它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17号

联系人：李元勋 班晓倩

联系电话：0370-5982272 5982466

传真：0370-5180066

电子邮件：shenhuoqf@163.com